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2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鎮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上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2,250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以南院揚民旺114年度南小字第248號函命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4年5月6日送達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有114年4月29日南院揚民旺114年度南小字第248號函（稿）暨送達證

01 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
02 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85
03 頁）。揆之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顏珊珊